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及时更新已 过有效期身份证件或一代身份证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如果您是个人投资者，您在开户时留存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 15 位身份证，或者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 18 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

二、如果您是机构或产品投资者，您在开户时留存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是第一代 15 位身份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或相关证照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新版证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证照、身份证件更新或补全手续。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经当年年检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

三、以上身份信息的更新工作请务必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如逾期未完成相关信息更新，我司将对您的相关业务采取限制交易措施，限制交易的客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一是个人客户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限，且未在宽限期（有效期过期后 90 日）内更新，或者个人身份证件是第一代 15 位身份证；二是机构/产品客户营业执照已过有效期，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且未在宽限期（有效期过期后 90 日）内更新，或机构/产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是第一代 15 位身份证。

2、客户符合久悬户的判定标准：开户时间三年以上、最近三年无持仓、最近三年无交易类交易（不含客户资料修改、增开交易账户等账户类交易），以上“三年”均包括本数。

四、对于本公司直销渠道（含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限且未在宽限期（有效期过期后 90 日）内更新的，或者使用第一代 15 位身份证的客户；以及直销渠道机构/产品投资者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限且未在宽限期（有效期过期后 90 日）内更新的，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限且未在宽限期（有效期过期后 90 日）内更新的，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为第一代 15 位身份证的机构/产品客户，将不再区分客户是否符合久悬户的判定标准，一律采取限制交易措施。

及时更新已过期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感谢您对上述工作的大力支持。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您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swsmu.com 了解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和理解。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